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2021-02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按照议案的先后顺序依次审议，议案3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议案2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且议案3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71	*ST 目药	2021/4/20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0.53%股份的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单独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3%，作为单独持有天目药业 3%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充分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现任董事长赵非凡先生公开认定 5 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现提请董事会增加以下临时议案，并提交天目药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议案 2、《关于提请罢免赵非凡先生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议案 3、《关于提请增加补选任嘉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嘉鹏先生简历

任嘉鹏，男，198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职优方略、优才库创始人，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任嘉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别说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按照上述议案的先后顺序依次审议，上述议案 3 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上述议案 2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且上述议案 3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及附件材料、《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修订）》。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提请罢免赵非凡先生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3	审议《关于提请增加补选任嘉鹏先生为公司第	√

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

特别说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按照上述议案的先后顺序依次审议，议案 3 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议案 2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且议案 3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公司已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公告。

议案 2、议案 3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及附件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共享应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罢免赵非凡先生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增加补选任嘉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			

特别说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按照上述议案的先后顺序依次审议，议案 3 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议案 2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且议案 3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